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雲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竇玉如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到院閱卷，並於閱卷後3日內陳報正確之起訴對象，並提供被告之送達地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分別依同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上所載之被告名稱記載為「甲○○」，經本院透過司法院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查詢後，僅查得1人與原告所載之被告同名同姓，然所示地址與原告起訴狀上所載不同，原告應到院確認起訴對象是否即為本院所查得之人，並向本院陳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上正本係依照原本製作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